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3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390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390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23902_ATTACH3.
xlsx、376735100E_111012390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
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21日府交運字第1110348858號函
暨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
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
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
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
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